

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台车系列、栈桥系列，2022年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幅为38.36%、净利润增幅为59.75%、毛利率降低2.28个百分点。

请公司按照产品系列类别补充披露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相关情况，并对相关指标的波动原因、构成合理性等问题进行充分补充披露。

请公司：（1）量化说明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为公司业绩带来大幅增长的客户对象以及订单情况，说明2023年1-3月收入、净利润较往年同期的变动情况，是否出现进一步增长，说明原因。（2）结合客户群体、应用范围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产品类别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他产品及零配件的具体销售政策，说明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提高盈利能力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4）说明成本和存货中均存在合同履约成本，两者之间的差异，结合合同履约成本定义，说明其结转为成本但未具体归集至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运输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若否，请更正相关情况。

（5）说明“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的应用范围及销售模式，是否为衬砌台车专用，是否与衬砌台车绑定销售，是否能够明确区分软硬件收入，是否存在单独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情形，如有，说明报告期内单独销售的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及收入确认方法。（6）补充披露收入确认依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个季度的收入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7）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13.99 万元，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房屋租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目前，房屋出租方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冠瑞机械”）暂未取得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该房屋位于冠瑞机械厂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租赁房屋及相应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2）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预计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出租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4）如涉及租赁集体土地，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5）公

司与冠瑞机械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情形及其具体依据。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前述集体土地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高飞。程朝亮直接持有公司 38.44%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创始人黄高飞直接持有公司 36.56%股份，通过高飞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6.25%的股份，合计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2.81%。黄高飞已与程朝亮、杨玄、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黄高飞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程朝亮职业经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说明未将程朝亮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期及分歧解决机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发生变更，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客户、管理团队等产生

的具体影响和变化情况，并说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形，且持续时间较长、占认缴资本比例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4）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6.20%、91.23%、82.24%，向前
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1.66%、53.83%、56.43%，集中
度较高。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85%、
79.23%和 76.56%，占比较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
说明与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销售内容、客户采购规模、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的销售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客户集中度高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与参保人数均为 0，于 2021 年 5 月设立、公司 2022 年 6 月与之开始合作；前五大供应商中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洛阳尚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与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和河南亿兴物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均为 0。说明以上客户和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的合作时间、交易金额、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具备一致性；说明供应商选取依据，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从采购端如何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并

补充说明对通过贸易商销售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别为 3,171.69 万元、4,281.90 万元、4,877.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3%、41.05%、43.90%。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5）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朗德金燕、海纳科技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385.65万元、4,348.22万元、4,041.19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6.42%、37.14%和32.79%。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高飞桥隧与河南高飞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

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虽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实际经营业务范围与高飞桥隧不存在重合，合计营业收入未到达高飞桥隧营业收入的 3.00%，与高飞桥隧不构成同业竞争，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进行股权对外转让，其他三家公司已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为安装劳务费。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特点、获客方式、与客户的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②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公司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继受专利。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4.04 万元、243.72 万元、259.80 万元，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量化分析应付职工薪酬规模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与相关成本费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当地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如有，说明上述员工薪酬的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

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偿债能力。各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58%、61.38%、61.16%，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24 万元、600.46 万元、1,686.9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②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负债率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③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④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07.48 万元、792.68 万元、766.05 万元，逐项说明公司存在较多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开始时间、是否签订借款合同、是否约定利率和借款期限，以及公司后续的还款安排，并针对 2-3 年账龄的其他应付款结合款项性质说明产生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使用权资产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807.48 万元、792.68 万元、766.05 万元，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请公司：①说明租赁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设备名称、用途、数量、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出租方；②说明公司选择租赁而非外购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租赁的稳定性，未来是否会由于机器设备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有机设备购置计划。③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

原因，与生产流程、业务特点、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报告期内分别涉及金额 215.00 万元、133.77 万元、0。请公司：①说明洛阳高新开发区春山百货批发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是否有其他业务或资金上的往来；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不规范行为；②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及说明事项。请公司：①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营业务中经营范围、收入、毛利率、行业分类等重复性内容，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②核实并修改财务规范性部分“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披露的准确性，并补充具体情况说明；③补充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已在竣工后完成环保验收手续；④补充说明公司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